

江苏宣传工作动态

社科基金成果专刊

第 2 期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

2022 年 01 月 24 日

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发挥共富引领作用

摘要：南京大学陈曦研究认为，数字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增长的新引擎，应当发挥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。当前，江苏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加速，数字经济发展规模稳居全国第二，但也存在发展不协调、不平衡、不包容等问题，不利于有效促进共同富裕。为此，建议推动产业错位布局，形成功能互补竞合；把握战略叠加机遇，强化数字能力建设；依托数据规模优势，构建要素流通体系；深化数字技术应用，打造“普遍服务”模式；破除城乡发展壁垒，推动基础设施升级。

近日，国务院印发《“十四五”数字经济发展规划》，明确数字经济是“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”。当前，数字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最核心的增长极，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有利于夯实共同富裕基础，推进共同富裕有必要嵌入和依托数字经济发展。南京大学陈曦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“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研究”，分析江苏数字经济发展现状和问题，提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、引领共同富裕的对策建议。

一、江苏数字经济发展现状和问题

江苏数字经济发展规模在 2020 年超过 4 万亿元，发展势头迅猛。一是数字产业化基础雄厚。2020 年江苏数字产业化规模突破 1.5 万亿元；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业务收入 2.9 万亿元，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业务收入 1.1 万亿元，“十三五”时期年均增速分别达 9.5%、8.9%。二是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。2020 年江苏产业数字化规模近 3.0 万亿元，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连续六年位居全国第一；建成区域级、行业级、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86 家；培育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12 家，位居全国第一；创建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10 个。三是数字化治理稳步推进。出台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“20 条”，制定“两反两保”行动方案，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。四是数据资源价值不断释放。江苏成为全国首批国家工业数据分类分级、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试点省份，4 家企业入选国家工业数据分类分级试点优秀案例，入选数位居全国第一。五是数字基础设

施持续升级。建成 5G 基站 7.1 万座，覆盖各市县主城区和重点中心镇；在用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达 35 万架，建成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、昆山中心。

但同时，数字经济发展面临多重困境。一是发展不协调。《中国区域数字化发展指数报告》表明，2020 年江苏数字化发展指数得分 0.68，位居全国第四，这与江苏数字经济规模居全国第二的地位不相匹配，主要表现为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缺失，例如广东在核心数字产业、数字融合应用、数字经济需求、数字创新要素投入等方面领跑全国，浙江在数字基础设施、数字政策环境等方面领跑全国；《数字中国发展报告》表明，2020 年江苏信息化发展水平、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水平、信息服务应用水平均位居全国第五，产业数字化转型位居全国第四，进一步证实江苏数字经济发展的不协调。二是发展不平衡。《数字江苏建设发展报告》表明，2019 年江苏全省数字发展评价指数为 76.0，苏南（83.4）、苏北（69.9）数字化平均水平相差 13.5，南京（89.9）、淮安（67.4）两市相差高达 22.5，各区域、各设区市间的数字化发展差距较大。三是发展不包容。《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》表明，2020 年我国第一、二、三产业数字经济渗透率分别为 8.9%、21.0%、40.7%；《中国数字经济就业发展研究报告》表明，2020 年江苏数字经济岗位招聘规模、高端岗位集聚度分别位于全国第五、第七，一定程度上表明江苏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渗透不够。江苏数字经济发展不协调、不平衡、不包容等实际问题不利于提升共同富裕水平。

二、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对策建议

1. 推动产业错位布局，形成功能互补竞合。一是优化经济相对薄弱县新旧产业发展布局，依托数字技术充分挖掘新旧业态发展优势，加速数据要素与传统要素深度融合，优先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。二是加强数字技术对现代高效农业的有效供给，因地制宜、因村施策推进农业技术集成化、劳动过程机械化、产销流程数字化等，提升农业“原生态”“定制化”产业竞争力。三是探索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，推动建立生态产品大数据库和价值转化平台，引导更多城市要素主体参与提高农产品经济附加值，延伸乡村产业链、价值链。

2. 把握战略叠加机遇，强化数字能力建设。一是建立包容性数字经济发展试验区，对标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，叠加扬子江城市群建设、都市圈同城化建设与国家区域一体化战略，构建“发展试验区+城市协同区+辐射带动区”格局，探索消除区内“数字鸿沟”有效路径。二是借鉴广东“管运分离”智慧政府建设、浙江全域数字化驱动“整体智治”等经验，探索建设具有江苏特色的政府数字治理模式。三是加强农民数字化素养与技能培养，研究借鉴 ITU 数字技能培训经验，制定相应“政策工具包”，对从事数字化工作的新型职业农民开展精准培训，扩大数字经济岗位招聘规模，提高数字经济高端岗位集聚度。

3. 依托数据规模优势，构建要素流通体系。加快制定数据要素按市场评价和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体系，推动数据流通和

红利释放。一是建立健全数据权属、定价、交易等规则与制度，加快培育以安全为前提、以市场化运作为核心、以数据需求为导向的数据要素市场，着力推动数据要素流转与价值挖掘。二是加快探索数据要素价值实现形式，制定基于数据所有权、使用权、收益权三权分离的多主体数据利益激励相容机制，保障数据所有者、使用者等参与者更好共享数据红利。三是研究构建权属数字化运营体系，在保护数据权、产权、知识产权等各种形式权利的基础上，探索政府数据授权运营，丰富各类权能价值实现路径，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。

4. 深化数字技术应用，打造“普遍服务”模式。通过数字化筛查、场景化引导、包容性赋能，使全体人民普遍享受精准、有效的公共服务。一是探索建立居民个人与家庭电子肖像，依托区块链技术汇集房屋产权、居民收入、缴税退税、零散信用等信息，为精准识别弱势群体、建立利于共同富裕税种体系等提供数据支持。二是提供基于省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普惠化均等化产品与服务，通过分析挖掘和增值利用公共数据，面向城乡居民提供数字化教育、就业、养老等场景服务。三是以政务数据回流基层为突破口，稳步扩大数据开放深度与广度，支持个人和企业探索基于回流数据的公共产品与服务开发运用。

5. 破除城乡发展壁垒，推动基础设施升级。按照“同城同策”原则统筹推进城乡数字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，以标准化建设驱动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、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化发展。一是加强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，推动城乡各类数字基础设施互

联互通，探索构建省市县镇村五级联动智控云平台，以设施数据上云逐步畅通城乡技术、资本等要素双向流动。二是推动传统基础设施体系智能化升级，加快乡村交通、物流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，促进传统基础设施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，不断放大乡村基础设施剩余价值。三是优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布局，保障乡村信息基础设施、融合基础设施、创新基础设施布局比例，在有条件的农村探索开发更多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商用场景，持续深化数字乡村与智慧城市协同发展。

（作者陈曦，系南京大学教授、系主任，江苏省区域经济转型与管理变革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）

本期送：省委、省人大、省政府、省政协领导同志

中宣部、全国社科工作办公室、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社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省有关厅局及高校、各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志、各市委常委宣传部长、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同志

本部各部领导、各处室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编 共印 150 份 苏简字 1003 号